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5Z07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5Z0768号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翔股份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翔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翔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翔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5Z076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新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光

2025年9月18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 号）。

#####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 号）的核准，公司向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49,7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8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0,820.00 万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 78.36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41.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34 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62.1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0.8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40.7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500647261	0.9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300647269	1.4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9361	6,527.7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89364	0.0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9372	1,000.28	活期存款
合计		7,635.10	

注：证券户中另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4,343.76万元。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48605	1.20	活期存款
合计		1.20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8.93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项目	金额(万元)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31.4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421.80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1,960.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7,635.10
差异[注 1]	-18.18
差异[注 2]	4,343.76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8.18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4.40 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6.23 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差异 2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及相关证券户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4,343.76 万元；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36
募集资金净额	20,741.64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5.4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798.22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8.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20
差异[注 1]	7.65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7.65 万元差异，系公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登记费、申报文件制作及其他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综合环境导致项目建设初期进度较缓、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时点晚于募集资金确定使用时点等，为稳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审慎择优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初延长至2025年12月。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投资总额由56,437.53万元增加至78,511.92万元，追加投资的22,074.39万元拟全部由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另使用自有资金补足1,500.00万元资金缺口。此外，公司将在原实施主体华翔股份、洪洞智能和广东翔泰的基础上，增加华翔圣德曼（上海）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翔汽车科技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均系基于公司现有资源、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进行的正常调整，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可转债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后资金投入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78,511.92	52,500.00	54,000.00	1,500.00	追加投资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5,151.07	3,651.07	-1,500.00	1,500.00 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另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1,500.00 万元资金缺口。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合计	85,050.33	78,651.07	78,651.07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进行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进行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进行披露。

####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

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累计购买金额	累计赎回金额	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360,500.00	360,500.00	27,643.88	—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6,206.9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580.65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4,343.70 万元。			

单位：万元

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累计购买金额	累计赎回金额	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	—	—	—
国债逆回购	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3,624.0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29.93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0.00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421.8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27,004.99										
2023 年：10,475.25										
2024 年：23,241.43										
2025 年 1-6 月：9,700.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2,500.00	52,500.00	54,000.00	52,500.00	54,000.00	47,078.07	-6,921.93	2025 年 12 月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151.07	5,151.07	3,651.07	5,151.07	3,651.07	2,328.05	-1,323.02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15.67	15.67	—
	合计		78,651.07	78,651.07	78,651.07	78,651.07	78,651.07	70,421.80	-8,229.27	—

其他说明：“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追加投资，并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所致。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并将“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目”中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中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798.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7,116.50										
2025年1-6月：13,681.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98.22	56.58	—
	合计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41.64	20,798.22	56.58	—

其他说明：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中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410959301690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 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 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7,078.07 万元，投资进度为 87.18%。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28.05 万元，投资进度为 63.76%。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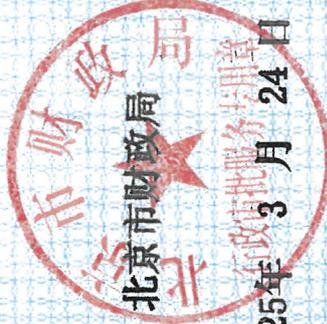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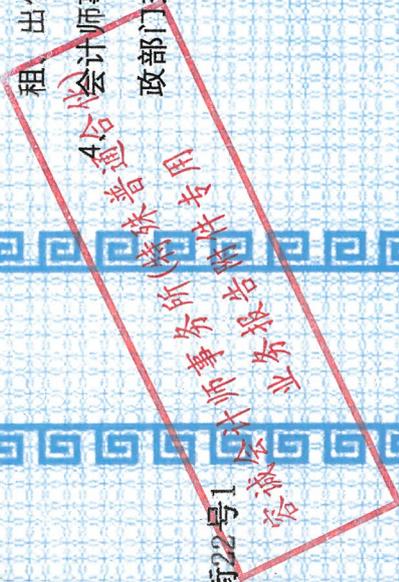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8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6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arrying out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俞国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319880424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28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7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国徽(110100320103) s.v.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 110100320103

2016年2月2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新星  
 Full name: 刘新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8-07  
 Date of birth: 1991-08-07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10807911X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10807911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新星 110100320162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6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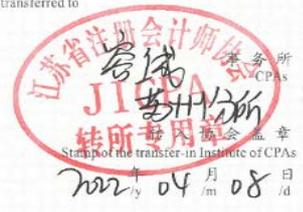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90031032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光 110100321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 /m /d